

#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70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1 年 3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3 時 0 分

地點：本會 9 樓小會議室

主席：王召集人洲明

紀錄：高慈穗

出席人員：

許委員永山、甘委員龍強、李委員慶松(請假)、翁委員瑞鎡

列席人員：

周總幹事瑞玫(請假)、賴副總幹事鎮安、陳秘書麗貞、陳組長榮晉、呂組長秋華、高課員慈穗、羅課員鈺婷、李辦事員玉華、蕭辦事員惠月

壹、主席宣布開會

貳、主席致詞：略

參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上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：(略)。

二、各組工作報告：

## 第一組工作報告

(一)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1 月 18 日中選務字第 1113150027 號函示：

「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本會及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選舉期間，自 111 年 8 月 16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15 日止，共計 4 個月」。

(二)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1 月 18 日中選務字第 11131500102 號函示：

「111 年直轄市長、直轄市議員、縣(市)長、縣(市)議員、鄉(鎮、市)長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及村(里)長等 9 種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業經本會第 568 次委員會議決議，定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(星期六)同日舉行投票」。

## 第四組工作報告

(一)恭喜王召集人洲明奉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3 月 7 日中選人字第 1113750071 號函核定頒給二等選舉專業獎章，中央選舉委員會將另行擇日頒獎表揚。。

- (二)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業已於 110 年 12 月 18 日完成投開票，蔡先生、吳女士於投票當日違規撕毀公投票，經提送本會 122 次委員會議決議，受處分人違反公民投票法第 44 條規定依法處新臺幣五千元罰鍰，並已分別以 111 年 2 月 7 日中市選四字第 1113450032 號開立 111 年度處字第 0001 號裁處書、中市選四字第 1113450033 號開立 111 年度處字第 0002 號裁處書裁處，限期於本(111)年 3 月 10 日前繳納罰鍰，吳女士已於 2 月 18 日繳納完畢，蔡先生申請自本年 2 月起分 5 期繳納並經本會 111 年 3 月 2 日中市選四字第 1110000266 號函同意，第 1 期 1 千元已於 2 月 24 日繳納完畢。
- (三)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業已於本年 1 月 9 日完成投開票，目前接獲檢舉違規案件計有 2 案，將依規定提送下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## 肆、討論事項：

### 第 1 案

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
案由：有關民眾檢舉高女士，於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陳柏惟罷免案投票日，在 YouTube 頻道直播內容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，敬請討論。

### 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：政黨及任何人，不得有下列情事：一、…… 二、於投票日從事競選、助選或罷免活動。違反前項規定者；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5 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；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，經制止不聽者，按次連續處罰。

二、另依行政罰法第 8 條及第 18 條第 1.3 項規定如下：

#### 第 8 條：

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但按其情節，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。

#### 第 18 條：

1. 裁處罰鍰，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。

3. 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，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，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；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，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，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。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三、陳情人陳先生及 H 女士，向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本會首長信箱檢舉高女士於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陳柏惟罷免案投票日(10 月 23 日)在 YouTube 頻道「○○○○○」直播內容，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，本會依規定以 111.1.13 中市選四字第 1113450022 號陳述意見通知書請高女士於 111 年 2 月 10 日前提出陳述意見，高女士已於 1 月 25 日函復本會。

四、檢附陳先生及 H 女士之檢舉函與 YouTube 頻道截圖及高女士回

復函影本等。

辦法：經討論研處後再提請委員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

- 一、被檢舉人在 YouTube 頻道直播內容並無明確、具體助選行為，未違反選罷法規定，本案不予裁罰。
- 二、如辦法提委員會議審議。

## 第 2 案

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
案由：有關民眾檢舉紫○、肥○○○○○○○、黑○等 3 人，於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陳柏惟罷免案投票日在社群平台 (Plurk) 貼文，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，敬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：政黨及任何人，不得有下列情事：一、…二、於投票日從事競選、助選或罷免活動。  
違反者依本法第 110 條第 5 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；違反第 56 條規定，經制止不聽者，按次連續處罰。
- 二、民眾林先生至中央選舉委員會首長信箱，檢舉紫○、肥○○○○○○○、黑○等 3 人，於 110 年 10 月 23 日陳柏惟罷免案投票日在社群平台 (Plurk) 貼文，發表文章內容疑有違反本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之嫌，經中央選舉委員會 110.10.25 中選法字第 1100026386 號函請本會卓處逕復。
- 三、本案本會以 110.11.24 中市選四字第 1103450253 號函請噗浪公司提供被檢舉人紫○等三人真實身分資料但未獲回復，之後再以 111.01.13 中市選四字第 1113450021 號函請噗浪公司於 111 年 2 月 10 日前回復本會，該公司於 111.1.18 以電子郵件回復無法提供相關資料。
- 四、研析意見：本案件因社群平台 (Plurk) 無法提供被檢舉人資料，因而無法確知被檢舉人真實身分，致未能通知被檢舉人陳述意見，是以，本案建議是否先予簽結，如有新事證，再行審理，

提請討論。

五、檢附上述說明二、三之檢舉資料及相關函文。

辦法：將調查情形提請委員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

一、因未能取得被檢舉人資料致未能通知被檢舉人陳述意見，本案先予簽結。

二、如辦法提委員會議審議。

### 第 3 案

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
案由：有關民眾檢舉臉書使用人趙○○於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陳柏惟罷免案投票日在臉書貼文中留言，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，敬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：政黨及任何人，不得有下列情事：一、…二、於投票日從事競選、助選或罷免活動。

違反者依本法第 110 條第 5 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；違反第 56 條規定，經制止不聽者，按次連續處罰。

二、民眾張先生至中央選舉委員會首長信箱檢舉趙○○於 110 年 10 月 23 日陳柏惟罷免案投票日在臉書"希望中央全額補助花蓮 543"社團貼文中留言，內容疑有違反本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之嫌，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法政處 110.10.26 轉寄 Email 信件請本會卓處逕復。

三、本案本會以 110.11.18 中市選四字第 1103450241 號函請臉書公司提供被檢舉人趙○○真實身分資料但未獲回復，之後再以 111.1.13 中市選四字第 1113450020 號函請臉書公司於 111 年 2 月 10 日前回復本會，惟迄未見復。

四、研析意見：本案經函請臉書公司提供相關資料，均未獲回復，因而無法確知被檢舉人真實身分，致未能通知被檢舉人陳述意見，是以，本案建議是否先予簽結，如有新事證，再行審理，

提請討論。

五、檢附上述說明二、三之檢舉資料及相關函文。

辦法：將調查情形提請委員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

一、因未能取得被檢舉人資料致未能通知被檢舉人陳述意見，本案先予簽結。

二、如辦法提委員會議審議。

#### 第 4 案

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
案由：有關民眾檢舉臉書使用人蔡○○、黃○○、張○○等 3 人，於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陳柏惟罷免案投票日在臉書貼文中留言，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，敬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：政黨及任何人，不得有下列情事：一、…二、於投票日從事競選、助選或罷免活動。

違反者依本法第 110 條第 5 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；違反第 56 條規定，經制止不聽者，按次連續處罰。

二、民眾林先生至中央選舉委員會首長信箱檢舉蔡○○、黃○○、張○○等 3 人，於 110 年 10 月 23 日陳柏惟罷免案投票日在李雨蓁臉書貼文中留言，內容疑有違反本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之嫌，經 110.10.26 中選法字第 1100026383 號函請本會卓處逕復。

三、本案本會以 110.11.18 中市選四字第 1103450241 號函請臉書公司提供被檢舉人蔡○○等 3 人真實身分資料但未獲回復，之後再以 111.1.13 中市選四字第 1113450020 號函請臉書公司於 111 年 2 月 10 日前回復本會，惟迄未見復。

四、研析意見：本案經函請臉書公司提供相關資料，均未獲回復，因而無法確知被檢舉人真實身分，致未能通知被檢舉人陳述意見，是以，本案建議是否先予簽結，如有新事證，再行審理，

提請討論。

五、檢附上述說明二、三之檢舉資料及相關函文。

辦法：將調查情形提請委員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

一、因未能取得被檢舉人資料致未能通知被檢舉人陳述意見，本案先予簽結。

二、如辦法提委員會議審議。

第 5 案

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
案由：有關民眾檢舉臉書使用人林○○於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陳柏惟罷免案投票日在臉書貼文中留言，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，敬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：政黨及任何人，不得有下列情事：一、…二、於投票日從事競選、助選或罷免活動。

違反者依本法第 110 條第 5 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；違反第 56 條規定，經制止不聽者，按次連續處罰。

二、民眾鄭女士向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檢舉臉書用戶林○○於 110 年 10 月 23 日陳柏惟罷免案投票日在臉書好色龍社團貼文中留言，內容疑有違反本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之嫌，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110.10.26 中市警刑字第 1100078637 號函移請本會卓處。

三、本案本會以 110.11.18 中市選四字第 1103450241 號函請臉書公司提供被檢舉人林○○真實身分資料但未獲回復，之後再以 111.1.13 中市選四字第 1113450020 號函請臉書公司於 111 年 2 月 10 日前回復本會，惟迄未見復。

四、研析意見：本案經函請臉書公司提供相關資料，均未獲回復，因而無法確知被檢舉人真實身分，致未能通知被檢舉人陳述意見，是以，本案建議是否先予簽結，如有新事證，再行審理，

提請討論。

五、檢附上述說明二、三之檢舉資料及相關函文。

辦法：將調查情形提請委員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

一、因未能取得被檢舉人資料致未能通知被檢舉人陳述意見，本案先予簽結。

二、如辦法提委員會議審議。

## 第 6 案

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
案由：有關本市東區投票權人顏女士於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，投票日撕毀公投票 1 張之裁罰案，敬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44 條規定：將公投票或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公投票者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二、據警方筆錄摘記：投票權人顏女士(\*\*年次)於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日 110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9 時 10 分，在東區第 1311 投開票所(進德國小圖書室)圈票時，因蓋章時沒蓋清楚所以蓋章 2 次，蓋完後覺得想換新的，便把蓋錯的公投票撕掉，並表示因為投票前一天晚上有吃安眠藥欠缺考慮緊張才會這樣做。

三、依行政罰法第 8 條及第 18 條第 1.3 項規定如下：

第 8 條：

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但按其情節，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。

第 18 條：

1. 裁處罰鍰，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。

3. 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，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，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；同時有

免除處罰之規定者，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，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。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四、檢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 111 年 1 月 6 日中市警三分偵字第 1100052109 號函送投票權人顏女士違反公民投票法案調查卷 1 宗。

辦法：經討論研處後再提請委員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投票權人顏女士於罷免投票日撕毀公投票 1 張，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44 條規定裁處新台幣五千元。
- 二、如辦法提委員會議審議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

陸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55 分